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5.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9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98.05.2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廿一條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於前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三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序辦理初審及複審。

本校美崙校區專任教師，自合校（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重新適用前項規定計。

美崙校區 96 學年度已通過評鑑教師，應於民國 101 學年度接受第二次評鑑。

教師休假研究時間不須扣除；休假研究期間仍應受評，其教學成績依教務處核分、服務成績除年資外，餘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三條 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等項，通過標準為總分七十分以上且研究至少得到二十分；教學至少得到二十分；服務暨輔導至少得到十分，最多以二十分計。

第四條 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曾榮獲校優良教師者得六十分。

二、其餘按學生教學評量計分，標準如下表：

過去三年大學部課程教學 評量平均分數(x)	教學項目所獲分數	過去三年研究所課程 教學評量平均分數(y)
3.2 以下	0	3.4 以下
3.2	20.0	3.4
3.3	22.5	3.5
3.4	25.0	3.6
3.5	27.5	3.7
3.6	30.0	3.8
3.7	32.5	3.9
3.8	35.0	4.0
3.9	37.5	4.1
4.0	40.0	4.2
4.1	42.5	4.3
4.2	45.0	4.4
4.3	47.5	4.5
4.4	50.0	4.6
4.5	52.5	4.7
4.6	55.0	4.8
4.7	57.5	4.9
4.7 以上	60.0	5.0

大學部和研究所課程分別計分後，再按其科目數比例計算教學所獲分數。

- 第五條 研究項目分數計算標準，各學院及共教會得參考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訂定之。
- 第六條 服務項目分數計算標準為：
一、過去三年校內外之服務績效，由院教評會評定分數，最多獲二十分。
二、擔任本校正式編制之二級主管以上之職務，每一年核給十分。
- 第七條 各院及共教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更嚴格之教師評鑑細則，包括各類之評鑑細項、標準、等第及作業程序等，並將細則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提校教評會報告後，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國內國外學術成就之榮譽，經本校認可者。
三、升任教授後經連續四次評鑑達到標準者。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達到一定水準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免予評鑑：
一、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累計十二年獲得國科會甲種獎勵或擔任國科會或政府其他機關研究型計劃主持人者。
二、曾獲本校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二次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六次者。
三、年滿六十歲且已升任教授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第十條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惟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須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凡未達上述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八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但新任副教授係經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者，不受此限。
原屬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其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者，學校應予輔導並主動安排二學年僅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超授時數且不兼任行政工作，以鼓勵教師升等並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惟於到職後八年內尚未能升等通過副教授者，應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教師升等通過當年視同評鑑通過。
- 第十一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
一、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二、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十三條 教師因生產、育嬰或具其他重大事故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評鑑，並自前述原因消失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6.20 經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5.12.27 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效，依大學法第廿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至少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期中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該次評鑑。
-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1. 年滿六十歲，且至少通過一次評鑑者。
 2.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3.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4.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5.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
 6.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工作，主要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分層執行之。院教評會得視需要，授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初評結果得作為院教評會進行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效三部分。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出評鑑施行細則，針對該三部分訂定詳細的評鑑項目，並製成表格，規範評鑑之程序與通過之標準，並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且各項比例最低不得低於 25%（含）。評鑑總分，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表示評鑑合格。
- 第六條 自願申請接受評鑑之教師，應在每年 7 月底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該單位應於每一學年度開始前，彙整當年度應受評鑑教師名單，並分送各受評鑑教師及教師所屬學院。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若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七條 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育嬰假、分娩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之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
- 第八條 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各院教評會應於進行評鑑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各系（所），請受評教師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証資料，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應於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所屬之系（所）及個人，校教評會完成審議後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九條 評鑑結果之運用如下：
- 評鑑結果優良者，由所屬單位另行簽請獎勵。評鑑結果不合格者，應接受系（所）輔導改善，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或在校外兼課，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並應於一至二年內主動申請「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連續二次「複評」後仍不合格者，由系、院教評會向校教評會

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理。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於院（校）教評會的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院（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對院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校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